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2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北市教國字第 1103033387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 110 年 3 月 26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小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轉學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市學生因家庭戶口遷移，得持戶口證明文件申請轉學。

三、學生轉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學生與父、母或監護人辦妥戶籍遷移，以遷移後之戶籍為轉學之依據。

（二）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先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出，持「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轉學證明申請書」（附表一）至轉入學校申請就讀。

四、學校受理學生轉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受理學生轉出時，應查驗戶籍資料及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身分證件，並於轉學申請書簽名，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者，除仍須檢附身分證件外，另須出具委託書。

（二）學校受理學生轉入時，檢查其戶籍資料確屬該校學區無誤後，准予辦理轉入，並以回報單通知原就讀學校。

（三）原就讀學校接獲通知且審查資料無誤後，逕將學生學籍等相關資料以校務行政系統轉移、掛號信件郵寄或以電子郵件送達轉入學校查收，不得經由家長轉送。

（四）原就讀學校於三日內，未接獲轉入學校通知時，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五、學生除依上述轉學程序辦理外，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住在學區內者，得申請轉入其現職服務學校就讀。

（二）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取得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之未足齡兒童，若有轉學至本市就讀之需求，可由家長向本局特殊教育科提出申請，並提供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由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可依轉學程序申請轉入本市國小就讀。

（三）申請轉入「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第三條所定大學

區制學校之學生超過額滿標準時，應以設籍基本學區者優先轉入。

- (四) 特殊兒童之轉學依本市鑑輔會之決議辦理。
- (五) 大陸人民或外籍人士身分之學生，可檢附戶口名簿（或護照及居留證）逕向所屬學區之學校申請就讀（附表二）；香港、澳門居民學齡子女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六) 赴大陸或國外就學之學生，應辦理轉出，其學籍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未辦理轉出者，依中途輟學通報處理。學生回國後，依規定檢附戶口名簿，向其戶籍所在地學區之學校申請依學齡編入相當學齡或學齡以下之年級就讀，如該校該年級額滿，則比照額滿學校轉學方式辦理。
- (七) 僑生回國就學，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向僑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 (八) 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生，家長得檢具於本市之雇用證明或居住事實之文件，向工作地或實際居住所在地所屬學區之學校申請轉入，但額滿學校除外。
- (九) 未申報戶籍之學齡學生，仍應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等資料，同意其就學，再補辦戶籍，並轉知戶政機關予以協辦。
- (十) 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其兄弟姐妹之轉入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得免遷戶籍就讀同一所學校。

六、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每班平均人數達上開基準之上限時，得宣布該年級額滿，額滿後不收轉學生。但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鄰近學校如同時額滿，必要時，該額滿年級每班學生人數得逾上開基準之上限。

大學區制學校之學生，每班以不超過教育局每學年訂定之基準為原則。必要時每班人數得超過上開之基準，其餘學生協助轉介至其他大學區制學校或原學區學校就讀。

班級內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依鑑輔會核定班級減少人數之結果編班，編班後，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第一項基準之上限為原則。

前列各款人數標準，得由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調降之。

七、學校各年級如額滿，應檢附該年級學生人數、班級平均人數、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依鑑輔會核定班級減少人數及建議改分發學校，報本局核准，以每學年報核一次為原則，並於九月三十日前報核，如於學期中額滿，可專案報核。

本局核准各年級之額滿後，學校應公告周知。

八、各校經本局核准該年級為額滿時，如有學生申請轉入，應主動協助推薦其至改分發學校就讀，並填發「額滿學校轉介單」（附表三）交與家長，持往改分發學校報到，改分發學校除已經教育局核准宣布額滿之外，不得拒收學生。

學生之兄弟姐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為方便兄弟姐妹互相照顧，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轉學至改分發學校，免受改分發學校額滿之限制。

九、額滿學校有缺額時，應依出現缺額當日前，家長已申請登記之結果為準，並依下列各款錄取原則之先後順序遞補至班級編制基準人數：

- （一）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欲隨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者。
- （二）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之學齡兒童。
- （三）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
- （四）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
- （五）如申請登記學生符合轉學資格之人數多於缺額人數時，申請學生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同址在額滿學校學區內，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以學生設籍之先後依序錄取：
 1.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2. 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並提供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3. 原額滿學校改分發之學生，如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請檢附核定公文、核定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或核定版重建計畫書及戶口名簿供學校審查，申請追溯設籍日期。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
- （六）依前五款順序遞補錄取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生設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

各校受理申請轉學登記時間以每一學年度為登記單位，新學年度開始時應重新辦理登記。

十、額滿學校應隨時接受家長之申請登記，不得拒絕，在登記完竣後，應告知錄取原則，並將書面資料交與家長以備遞補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之缺額。但新生經完成新生分發額滿後不再接受登記，出現缺額時應俟寒假始接受登記。額滿學校在出現缺額時，學校應盡通知遞補之義務。

十一、學生保護個案之轉學，不受額滿學校之限制，惟教育局應將額滿學校名單函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請該局轉知相關機構，儘量避免轉介額滿學校，其安置方式由社會局或社會局委託認可授權之民間專業單位以公文通知學校協助辦理轉學。

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人，其就學中子女隨被害一方離家時，得由被害一方出具向警政或社政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不受額滿學校限制，得向暫住所在地學校申請不轉學、不轉戶籍方式暫時就讀，並向原就讀學校請假，暫時就讀、請假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暫時就讀期間學業成績之計算，由暫時就讀學校與原就讀學校協調之。

十二、各校如發現學生之戶籍已遷至該校學區外，應即請其轉學至戶籍所在地之學校。

十三、普通班學生如學習適應不良，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能力及信心，家長希學生重讀該年級，得經各校召開編班委員會，備妥家長同意書及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同意後重讀該年級。

轉學生家長申請編入學齡以下就讀時，由學校編班委員會考量學生能力、年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學校應備妥家長同意書及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十四、中途輟學之學生，其學籍應保留至年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十五、本局對於整併及重新改建學校之個案，得視情形另行公告協助學生轉學之作業方式。